

# 香港反濫發訊息立法草案可能對受害者幫助不大

香港政府對打擊濫發訊息的決心值得欣賞。

港府自本年6月4日起，就香港應否為反濫發訊息立法實行了公眾諮詢；於5月2日發佈了一系列名為“STEPS”的反濫發訊息措施，其中“STEPS”結尾之“S”代表“statutory measures”即法定措施。這“S”代表港府為反濫發訊息而立的決心。港府更于本年7月11日推出反濫發訊息立法草擬架構以供公眾討論。

本文作者為香港數個資訊科技協會的法律顧問，並在立法過程中向香港政府反映有關意見顧問。筆者亦研究了其他主要國家的反濫發訊息法例，如澳洲、英國、美國、南韓、日本，以及新加坡於4月5日最新的控制濫發電郵建議立法架構。

## 草擬法案執行力低

我們發現於7月11日建議之「辨別濫發訊息者來源」及「疲弱的執行機制」，實難提供足夠補償予濫發訊息之受害者。

就濫發訊息的來源測定來說，草擬架構中建議反濫發訊息條例將適用於「身處本港」的濫發訊息者及其代理，不論伺服器位於何地，亦不論目標收濫發訊息者位於何處。

上述的測定容許濫發訊息者，容易地避過香港之反濫發訊息許可權；他們只須安排自身或其他代理離港即可。在這樣的安排下，濫發訊息受害者將繼續在香港收



謝天懿  
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秘書處法律顧問、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資訊產業組律師

到該濫發訊息。因此，這個測定並沒有處理到主要的濫發訊息議題，那就是去防止濫發訊息由香港發出，或在香港收取。

筆者傾向採用新加坡之濫發訊息來源測定，因為它適用於所有由新加坡發出，或收到之濫發訊息（新加坡的建議法例和美國及日本一樣，只適用於未經請求的商業電郵；反觀香港有著最廣闊的建議覆蓋範圍，即使和其他有多種形式濫發訊息定義的國家，如南韓、英國和澳洲相比也過之而無不及，因為香港建議覆蓋所有未經請求的商業電子訊息，除電郵外，還包括傳真、流動電